

徐审环表字〔2021〕5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宏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宏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宏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南亭村北，在原有厂区内东部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东侧为村路，隔村路为树林和大棚；南侧隔村路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北侧

为空地。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725m处的半壁店村。厂区总占地面积55651.84m²，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6666.67m²（25亩）。根据土地证及原徐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地块的地类勘查意见，本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12月23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42号。

二、项目总投资8513.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项目购进四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罐车、泵车、叉车、地泵、搅拌运输车、环保设备等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共69台（套）。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两条24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及相关附属工程，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品；二期建设两条24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及相关附属工程，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品；两期建设完成后年产240型商品混凝土产品120万立方米。主要原辅材料有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和水。项目生产不需热，办公区冬季使用空调供暖；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供电线路引自附近电网。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①各粉料仓进料产生的废气

一期项目建设6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2个矿粉筒仓,进料废气经各自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经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物3m以上)。项目2条混凝土搅拌线,共设2根排气筒(P6、P7),P6、P7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项目二期年耗水泥量、矿粉量、粉煤灰量、进料时间等均与一期相同,经治理后P8、P9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②投料、搅拌废气(骨料预加料斗废气、粉料仓称量斗废气、搅拌机投料废气)

项目一期建设2座搅拌楼,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废气、粉料仓称量斗废气、搅拌机投料废气。项目搅拌机废气、粉料仓称量斗废气与骨料预加料斗废气一同经与预加料斗连接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物3m以上),2条生产线共用1根排

气筒（P10）。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二期产能与工作时间等均与一期相同，经治理后P1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③骨料投料、计量、运输过程；

砂子、石子骨料存放在原料库中，骨料通过车间装载机运至地埋式的计量设备，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及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骨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P12（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物3m以上）；膨胀剂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P1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二期产排污情况与一期相同，P1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④骨料卸料、储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

为了避免原料贮存产生扬尘，项目将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密闭储料厂房内，各系统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廊道输送；项目采取在原料库设置喷淋设备在原料卸载时对其进行喷淋加湿降尘，控制原料卸载废气的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二期卸料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产排量与一期相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⑤运输扬尘

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废水：项目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进行砂石分离后排入厂区1座30m³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利旧）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利旧），定期清掏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利旧），定期清掏不外排。

5、噪声：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408t/a、NO_x：2.044t/a、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颗粒物4.798t/a、VOCs：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

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5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市宏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